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給與科

承辦人：曾譯萱

電話：07-3368333轉2793

傳真：07-3312009

電子信箱：yishue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人給字第1123049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隨文引入）（50454454_11230492800A0C_ATTCH1.pdf、50454454_11230492800A0C_ATTCH2.pdf、50454454_11230492800A0C_ATTCH3.odt）

主旨：國家文官學院函以，為擴大招募具服務熱忱之退休公教人員擔任各項法定訓練助理輔導員，請協助轉知貴屬退休公教人員踴躍報名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12年5月29日國院訓字第1120500155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人事機構

副本：本處給與科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